

证券代码：601789

证券简称：宁波建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

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，于 2025 年 4 月制定了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（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。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，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。现对 2025 年度行动方案进行评估并制定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聚焦主责主业，经营稳健发展

2025 年，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，做强做优建筑总承包主业，努力聚拓建筑工业化发展，推动公司价值能力保持增长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交通

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完成相应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市场监管机构变更登记事宜。重组后，公司正式切入交通强国建设主赛道，资产规模与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。2025 年度，公司资产总额 320.38 亿元，净资产 51.19 亿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214.67 亿元，实现净利润 2.56 亿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.36 亿元。公司坚持科技赋能发展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推动业务向智能化、绿色化升级。公司截止 2025 年底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13 家，省级技术中心 3 家，博士后工作站 3 个，院士工作站 1 个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在大力拓展市场业务的基础上，科学统筹规模与效益的关系，由高增速向高质量深度转型。一是做强资质优势，依托全牌照资质体系拓展业务、协同发力，提升高端项目承揽能力。二是深化“走出去”布局，巩固本土市场，加快拓展市外、省外市场。三是加快模式转型，由施工总承包向“投资+”、“投建运维一体化”延伸，打造城市建设综合服务商。公司立足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窗口期，将把“向新求变”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、塑造发展新优势的重要抓手，重点在数字化、智能建造、绿色低碳三方面持续发力。

二、重视股东回报，共享发展成果
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回报，始终履行为股东创造价值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责任与义务，努力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，积极回报投资者。2025 年，公司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,086,798,590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,679,859.00 元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的 35.25%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优化完善分红决策与管理机制，坚守稳健经营、长期发展的战略导向，在保障自身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同时，充分兼顾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。公司将科学统筹经营布局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内在平衡，以持续稳健的经营业绩为支撑，坚持实施稳定、连续、可预期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。通过不断夯实价值创造基础，着力提升股东长期投资价值，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、信任感与归属感，与全体股东共享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 注重股东沟通，有效传递价值

2025年，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则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，平等对待所有股东，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。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多层次、多角度、全方位地展示公司经营成果，2025年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、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并借助投资者专线、电子邮件、上证E互动、投资者网上交流等多渠道、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交流互动，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，认真接待投资者及调研机构的来访等方式加强其对公司的了解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美好互动与沟通，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强化与资本市场的常态化对接及高效沟通，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，提升对外公告可读性，助力投资者全面、清晰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实况。通过常态化举办投资者交流、策略研讨、业绩说明会等活动，构建多层次、高效率的互动机制；及时响应投资者热线及上证e互动、电子邮箱、投资者专线等各类咨询，主动倾听、精准回应投资者关切与诉求，持续提升企业信息透明度，切实向市场传递企业内在价值与发展信心。

四、完善公司治理，坚持规范运作

2025年，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和高效治理双轮驱动，持续提升水平。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履行上市公司合规运作义务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《宁波建工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》，多方面展现公司积极投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。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等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于年度内修订完成公司《章程》及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，切实加强公司合规运作与内控建设

2026年，公司将紧密跟进监管政策最新导向，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，健全内控管理体系，全面提升经营运作规范性与重大决策科学化水平。持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，充分彰显其专业能力与独立监督作用，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与运行效能。统筹整合日常审计、内控督查、纪检监察等多维监督资源，聚焦重点领域、薄弱环节与潜在风险隐患，深化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，筑牢企业治理的坚实防线。加快构建全域覆盖、全流程闭环的风险防控机制，全面增强风险预判、应对与管控能力，为企业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五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履职能力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规范履职工作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组织机构和经营业务相互独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，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。2025年，公司积极组织“关键少数”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各类培训，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时结合“新国九条”文件精神，及时向“关键少数”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，

进一步提升上述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能力和规范意识。公司“关键少数”通过董事会委员会、独立董事等有效履职，对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、承诺履行等核心重点领域，实施多层次多维度监督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加强与“关键少数”的常态化沟通联络，密切跟踪相关承诺履行进度，不断强化其责任担当与诚信履约意识。同时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、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，及时传导法规政策与监管最新动态，引导其知规守规、依规履职，共同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行。此外，公司将持续跟踪资本市场新规、监管导向及投资者反馈，第一时间向董事会及管理层传递重要信息，为科学决策与合规经营提供有力支撑。

六、 风险提示

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，方案实施受多方面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不构成对投资者业绩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